**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

**（含车载设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2023]2184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5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218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270564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

**预算金额（元）：810000**

**最高限价（元）：81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滨江南路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68023

质疑联系人： 章院长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61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筑境花园99幢1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73910

质疑联系人： 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73910 139581576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89541691、89541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救护车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筑境花园99幢103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齐工0571-863739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可按伍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备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必要产品或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 负压救护车 | |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传染病患者的专用救护车 |
| 数量 | | 1辆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
| 1.1 | 工作条件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  （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 |
| 1.2 | 总体要求 | 能在购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基本参数 | 响应参数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
| 2.1.1 | 外形尺寸 | 6000mm≥长≥5000mm,2100mm≥宽≥2000mm,2500≥高≥2000mm |
| 2.1.2 | 医疗舱尺度 | 长≥2500mm,宽≥1600mm,高≥1700mm |
| 2.1.3 | 轴距 | ≤3300mm |
| 2.1.4 | 最高时速 | ≥170km/h |
| 2.1.5 | 整备质量 | ≥2400kg |
| 2.1.6 | 总质量 | ≤3300kg |
| 2.1.7 | 轮胎 | 215/65R16C |
| 2.1.8 | 油箱容积 | ≥70L |
| 2.2 | 发动机 |  |
| 2.2.1 | 排量 | ≥1.9L |
| 2.2.2 | 燃油 | 汽油 |
| 2.2.3 | 发动机额定  功率 | ≥160Kw |
| 2.2.4 | 最大扭矩 | ≥350N.m |
| 2.2.5 | 转向系统 |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
| 2.2.6 | 尾气排放标准 | 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 |
| ▲2.3 | 变速箱 | ≥9速自动变速 |
| 2.4 | 悬架系统 | 前悬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
| 2.5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
| 2.5.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  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 |
| 2.5.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冷空调在3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6 | 其 它 |  |
| 2.6.1 | 水温 |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以下。 |
| 2.6.2 | 中门窗户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 |
| 2.7 | 外 观 |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红色彩条，具体按照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车体统一标识执行。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内饰 | 应采用ABS材料模具吸塑成型覆盖 |
| 3.1.1 | 工艺 | 应采用ABS吸塑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
| 3.1.2 | 材料 | 应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
| 3.1.3 | 材料特性 |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
| 3.1.4 | 环保性能 |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标注页码。 |
| 3.1.5 | 防火性能 |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1.6 | 安装要求 |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2 | 监护型医疗舱 |  |
| 3.2.1 | 内饰顶 | 采用ABS材料吸塑成型，顶部凸台分别安装消毒灯、手术灯、后照明灯、3组输液架、U型、环形安全行车扶手。 |
| 3.2.2 | 地板 |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标注页码，并根据以下分项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分别标注页码。 |
| a | VOC | ≤60g/L。 |
| b | 游离甲醛 | ≤100mg/Kg。 |
| c | 苯质量分数 | ≤100mg/Kg。 |
| 3.2.3 | 中隔墙 |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
| a | 材料工艺 | 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形。 |
| b | 推拉窗 |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c | 密封隔离 |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
| 3.2.4 | 药品器械柜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氧气袋、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同时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吸氧、吸引管，心电图贴片等用品。 |
| a | 材料工艺 | 柜体需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
| b | 布局要求 | 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 |
| 3.2.5 | 器械平台 |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2.6 | 储物柜 | 医疗舱左侧分别为3组吊柜，3组储物柜，中隔墙上方为1组储物柜，右侧柜式床上方为2组敞开式储物盒。 |
| 3.2.7 | 氧气瓶柜 | 安装于左侧后门位置，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造型结构便于医护人员对氧气阀的操作和对压力表的观察、装卸。 |
| 3.2.8 | 医生座椅 |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附安全带，符合GB 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
| 3.2.9 | 长排柜式座椅 | 医疗舱右侧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2人长条座椅，座垫需采用PV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乘坐舒适。长条柜带上掀门，内部为储物空间。 |
| 3.2.10 | 扶手 |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
| 3.3 | 电控系统 |  |
| ★3.3.1 | 主控制系统 | 中央电气控制系统，可控制12V、220V电源的闭合与切断，医疗舱需配备≥10寸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可集中显示负压值大小、氧气瓶余量、照明、手术灯等相关设施功能，需配备电容瓶，按键以后1秒即可启动，不得使用电解屏。 |
| 3.3.2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500W纯正弦波电源。 |
| 3.3.3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5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3.4 | 副控制系统 | 驾驶舱需配备副控制系统，在主控制系统发生故障状态下，仍可继续供电，需≥4寸液晶屏设计，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3.5 | 外接充电系统 | 20V/15A防水、带防护盖的中国规格外接电源插座，20m长移动电缆。 |
| 3.3.6 | 安全保护 | 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4** | **担架系统** |  |
| 3.4.1 | 自动上车担架 | 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1副, 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需提供有效注册证或备案证明，EN ISO13485:2012国际质量认证证书，符合MDR（医疗器械法规）对产品安全的法规要求，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均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 |
| a | 长度 | 195cm～200cm |
| b | 宽度 | 55cm～60cm |
| c | 最大承重量 | ≥170kg |
| ★d | 床垫 | 两折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采用Spentex®®塑胶材料（专利设计，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 |
| e | 轮胎 | 直径≥190mm航空轮胎、前轮固定、后轮360度转向并可锁定装载后轮：置放于担架后腿之上，调节担架折叠后的高度。 |
| f | 结构 | 框架设计，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采用专利设计的顺应性悬挂系统，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前腿：分叉型前腿，后腿：分叉型弧形后腿。 |
| g | 背板 | 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 |
| h | 前后轮轴距 | 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
| 3.4.2 | 铲式担架 | 采用整体碳纤维工艺，具有坚固、自重更轻、承重更大、使用寿命更长、轻便和透X射线的功能。表面易清洗，可防止液体渗入。担架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设计。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以分离成左右两部分侧开关更容易操作。 |
| a | 自重 | ≤6kg |
| b | 最大承重量 | ≥280kg |
| c | 尺寸 | 长度：≤1750mm；宽度≤450mm；厚度≤75mm |
| ▲3.4.3 | 脊柱固定板 | 提供并轨道式固定安装，方便取放。需提供510K豁免证明文件。 |
| a | 自重 | 产品使用轻便、重量≤7kg； |
| b | 承重 | 可以承受≥400kg的重量而不发生断裂； |
| c | 穿透效果 | X线透过率100%； |
| d | 材料 | 高密度聚乙烯； |
| e | 尺寸 | 体积符合急救车使用：宽≤42cm、长≤185cm、厚≤5cm； |
| f | 主体颜色 |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
| 3.4.4 | 头部固定器 | 容易固定在铲式担架和脊柱固定板上。固定带不渗透进入血液及污物，容易擦洗清洁，X射线可透，可以在CT及核磁室使用，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a | 性能 | 由EVA材料一次浇注制成，可以达到7年时间不变形，防水抗菌，抗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大的耳洞，直径≥8cm，不阻碍患者的听力，方便医生诊察患者的耳部。贴近病人脸颊的两侧呈弧形，使患者更舒适，需提供使用性能说明。 |
| b | 长度 | ≤42cm |
| c | 宽度 | ≤26cm |
| d | 高度 | ≤18cm |
| e | 重量 | ≤1.2kg |
| 3.5 | 警示系统 | 由驾驶室控制 |
| 3.5.1 | LED警灯 | LED长排警灯，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 |
| 3.5.2 | 四周频闪警灯 | 车顶外左右两侧救护车外场用LED照明灯各1盏。 |
| 3.5.3 | 后射灯 | 冷光源高亮度LED后射灯，适用于夜间照明。。 |
| 3.6 | 供氧系统 |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2个氧气瓶之间具备切换装置，可根据氧气瓶压力变化，手动切换其他氧气瓶供氧；同时具备相关设施确保湿化瓶端口输出压力绝不超过0.4MPa.可有效监测氧气瓶余量，提醒急救人员及时灌输氧气。 |
| 3.6.1 | 管道 |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2瓶氧气可自动切换。 |
| 3.6.2 | 氧气瓶 | 10升公制自动切换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 |
| 3.6.3 | 高压减压阀 | 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
| 3.6.4 | 湿化瓶 |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7 | 杀菌系统 |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
| 3.8 | 负压装置  （1套） | 1、最大排风量≥600m³/h 负压值范围-30～-80Pa。 |
| 2、车载负压救护车排风净化装置具备国家空气净化产品及气体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3、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μm 微粒气溶胶的滤除率达到 99.99%以上。 |
| 4、具有独立新风口，气流进入负压装置经过紫外线，臭氧消毒后排出舱外。 |
| 5、主控板可根据用户所设定的负压值进行动态调整（即让负压值自动稳定在设定范围），并且能根据用户设定的负压高、低值警报声警。 |
| 6、负压装置的显示装置采用液晶显示屏控制，≥10寸带触摸控制功能，能方便对负压装置的参数进行设定和校准。 |
| 7、压差传感器采用RS485通信方式的高精度传感器，采集数据经过RS485方式传送给触摸屏显示，采用数字传输的负压值没有有任何偏差，精度极高。 |
| 8、负压装置的主控板采用ARM32位高速微处理器，能实时采集负压值并进行控制，风机采用直流无刷带调速功能。 |
| 9、为了方便急救医护人员使用后消毒，医疗舱需配备负压装置开启及关闭装置。 |
| 3.9 | 等离子净化器（1台） | 1、等离子体模块电子密度值：≥5.12X1015m-3（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空气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20 m³实验舱白色葡萄球菌≥99.99%。（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核心等离子体模块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 4、风量：≥110m³/h |
| 5、功率：≤15W |
| 6、噪音：≤56db(A) |
| 3.10 | 照明系统 |  |
| 3.10.1 | 工作灯 | 医疗舱及乘员舱内2级可调亮度LED灯具照明，亮度可调，满足急救工作白天及夜间的需要，照明灯与车顶内饰完美结合，同时便于拆卸维修。 |
| 3.10.2 | 射灯 | 可转动LED射灯。 |
| 3.11 | 对讲系统 | 前后对讲，单向控制。 |
| 3.12 | 辅助设施 | 前后舱配置灭火器各1个；医疗舱配垃圾桶1只。 |
| 3.13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3.13.1 | 车载调度终端 | 城市大脑定制版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1）可提供图形用户界面，≥7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2）可进行GPS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3）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4）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5）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6）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7）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8）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9）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10）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11）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2）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3）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14）内置高德在线地图，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15）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16）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17）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18）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2、一键护航功能：  （1）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2）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3）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4）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5）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3.13.2 | 4G车载视频终端 | （1）支持4路IPC接入，支持POE供电，每路最高可支持1080P编码，使用标准H.264码流，支持双码流  （2）具备2路CVBS视频输出，1路CVBS音频输出，音频编码方式为G.711  （3）具备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4）能够同时接入2块2.5英寸HDD/SSD硬盘和1张SD/SDHC卡  （5）宽幅电源输入（DC +8v~+36v）。本次配置1TB 2.5寸HDD硬盘1块 |
| 3.13.3 | 车载摄像机 | 200万1/3” CMOS广角日夜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0.01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快门 1/50秒至1/100,000秒；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89°(4mm,6mm可选)；支持数字宽动态；帧率 50Hz: 25fps (1280 × 960,1280 × 720)；60Hz: 30fps (1280 × 960,1280 × 720)。每车4个 |
| **4** | **车载医疗设备** |  |
| 4.1 | 呼吸机（1台）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气动电控型呼吸机，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出现报警时具备中文语音提示，方便医务人员掌握 |
| 2、屏幕：彩色触控液晶，屏幕尺寸≥7英寸 |
| ▲3、具备CPR操作和提示功能 |
| 4、内置电子PEEP功能，PEEP压力0～30cmH2O |
| 5、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 |
| 6、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 V-SIMV，PCV，P-A/C，P-SIMV，CPAP |
| 7、主机重量: ≤3.5Kg |
| 8、工作压力: 2.7 ～ 6.0bar |
| 9、吸呼时间比:9:1到1:9可调（或高于此范围），步进≥0.1 |
| 10、潮气量：50ML ～ 2500ML |
| 11、呼吸频率: 1～120bpm，误差±1bpm |
| 12、氧浓度调节范围：40%～100%可调 |
| 13、吸气压力：5cmH2O～60cmH2O可调 |
| 14、气道限制压力：15cmH2O～70cmH2O |
| 15、压力触发：-20cmH2O～20cmH2O |
| 16、压力上升时间：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
| 17、最大呼吸压力: 3 ～ 60mbar可任意设置 |
| 18、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
| ▲20、具有5G传输功能，可实时远程传输呼吸机参数并远程操控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低于2年的保修服务。 |
| 2、投标人在杭州本地设有售后服务分部，并配有专职工程师及配件库，立即维修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为确保用户得到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医疗纠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商或者浙江省总代理商出具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4.2 | 除颤监护仪一体机（1台）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 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4、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
| 5、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 6、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 7、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
| 8、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
| 9、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10、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 11、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可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12、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
| 1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
| 14、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
| ▲15、含有监护功能：12导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按压反馈。 |
| 16、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 17、脉率范围：20-300bpm。 |
| 18、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 ▲19、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 20、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
| 2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22、配置11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23、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24、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 25、重量：≤4.3kg（标配，不含电池）。 |
| 4.3 | 心电图机  （1台） | 1、全数字3通道心电图机，提取人体心电波群进行形态和节律分析，供临床诊断和研究。 |
| 2、采样率：≥1000采样点/秒。 |
| 3、含电池重量≤1.2Kg，非常便携。 |
| 4、起搏检测采样率：≥16000采样点/秒。 |
| 5、共模抑制比≥110 dB。 |
| 6、采用先进的直流耦合心电放大器，保障在除颤等冲击后波形迅速恢复。 |
| 7、提供预采集模式，用户无须等待心电波形的采集时间。 |
| 8、开机时间≤5秒，保证快速临床响应。 |
| 9、彩色LED≥5英寸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800\*480。 |
| 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供≥6小时持续操作。 |
| 11、关机状态下3.5小时充满电池。 |
| 12、80mm热敏点阵式记录仪，可兼容热敏卷纸和热敏折叠纸。 |
| 13、走纸速度5, 12.5, 25, 50 mm/s可选。 |
| 14、强大的内部存储可存储≥800份报告。 |
| 15、患者信息可包括ID，年龄，出生日期，性别，种族，用药情况，既往疾病类型。 |
| 4.4 | 负压吸引器  （1台） | 1、负压范围：0～600mmHg(80KPa)。 |
| 2、负压值调节方式及范围：线性连续调节，调节范围150mmHg(20KPa)～600mmHg(80KPa)。 |
| 3、蓄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容量：≥4Ah；配车载挂板：材质为不锈钢或金属合金且具备充电功能、仪器自身四个方向可承受10个g冲击测试。 |
| 4、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1000ml。 |
| 5、瞬时抽气速率：≥30升/分钟。 |
| 6、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5分钟。 |
| ▲7、具备车载产品质量安全E1认证及CE认证。 |
| 8、重量：≤4.5kg |
| 4.5 | 麻醉可视喉镜（1套） | 1、显示屏：尺寸≥3.5寸，显示屏幕分辨率≥640\*480。 |
| 2、屏幕视场角≥178°。 |
| 3、图像空间分辨率≥6.35lp/mm。 |
| 4、摄像头成像能力≥1600\*1200。 |
| 5、摄像头视场角：≥60°。 |
| 6、景深：30mm-90mm。 |
| 7、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3400mAh，电压≥3.7V。 |
| 8、持续工作时间≥240min。 |
| ▲9、光源照度≥2000lx。 |
| 10、采用3个LED灯光源给光，光源：色温≤5800K。 |
| 11、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存储：内置≥8G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32G140°，左右旋转角度范围≥180°。 |
| 12、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
| 13、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
| 14、存储：内置≥8G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32G。 |
| 15、主机显示器、手柄一体化设计，无需拆解，可适配五种规格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实现一台主机多用。 |
| 4.6 | 手持式气压止血器（1套） | 1、压力设定范围：0-100Kpa。 |
| 2、压力稳定精度：±3Kpa。 |
| 3、时间设定范围：5-120分钟。 |
| 4、初始充气时间：≤60秒。 |
| 5、自检功能：  （1）每次充放气自主步进式检测程序是否正常；  （2）工作时间到自动缓慢放气；  （3）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
| 6、电源：  （1）以针对急救、急诊时之用，减少病人的失血量；  （2）内置电池，在电池满电情况下可使用5小时以上；  （3）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能始终保持压力，不影响手术进程。 |
| 7、报警：手术剩余时间10分、5分、1分时报警，提醒操作员。 |
| 8、充、放气功能：  （1）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  （2）放气：以10Kpa为梯度的脉动式释放机制。 |
| 9、控制面版：  （1）LCD高清大屏显示；  （2）面板分设：设置压力值、设定时间值、运行压力值和实际运行时间值。 |
| 10、性能特点：  （1）结构小巧，操作简单，多种选用件；  （2）连接简单、可靠，漏气自动检测并补偿功能；  （3）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国际流行快速插拔式接口 |
| 11、计时器：  （1）手术工作压力；  （2）手术剩余时间；  （3）手术累计时间。 |
| 12、记忆功能：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可节省设定时间。 |
| 13、其它：  （1）ABS工程级外壳：经久耐用不变形；  （2）快速插拔式接口：不漏气，国际通用；  （3）防水电源键：放置液体危险，一键开关；  （4）专用配件：可选TPU或硅胶止血袖带。 |
| 4.7 | 多通道注射工作站（1套） | 一、多通道注射工作站技术参数：  1、模块化设计，热插拔，即插即用，最小组合单元支持2或3通道，最多可组合成15通道，本次采购为救护车上专用4通道组合。 |
| 2、通过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控制屏管理：≥3种以上不同类型产品，含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等。 |
| 3、状态灯指示≥3种模式：绿色表示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黄色表示低优先级报警，红色代表高优先级报警。 |
| 4、显示及操作界面≥3.5寸彩色大屏。 |
| 5、多通道输注工作站≥2种模式操作：a、触摸屏触控，b、按键输入。 |
| ▲6、工作站界面显示内容：输注监控信息、病人信息、加温标识、工作站常用设置信息、工作站高级设置信息、药物库等。 |
| ▲7、通过主控界面可以实现注射模块之间中继功能。 |
| 8、药物库功能：可添加、删除接入组合单元中的泵的药库列表中的药物信息。 |
| ▲9、具有智能用药保护功能：药物可设置安全速率限值，并在屏幕上显示定制化颜色。 |
| 10、注射泵、输液泵入量管理：具有24小时累积量，自定义间隔定时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 |
| 11、同步信息功能：修改工作站内任一台单泵信息，工作站及其他泵内信息可同步修改；或者在工作站上修改，然后同步所有的泵；工作站还可根据需要选择覆盖同步的信息。 |
| 12、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
| 二、注射泵（2台）技术参数：  1、可配套床边工作站使用，采用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 |
| 2、显示及操作界面≥3.5寸彩色大屏。 |
| 3、主控操作≥2种模式操作，a、触摸屏触控， b、按键输入设置；主控界面与单元注射模块双屏显示。 |
| 4、主控界面数字键盘锁定功能；防止输液参数被意外修改。 |
| 5、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注射状态、注射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实时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
| 6、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注射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
| 7、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
| 8、注射速率：  5ml注射器0.1-15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ml/h；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
| 9、快进速度：  5ml注射器5-15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150ml/h；  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1500ml/h。 |
| 10、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1. 残留报警≥3种模式可选：   距离模式1-18mm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  时间模式 1-10min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  容量模式1-5ml可调, 最小≤1ml，最大≥5ml。 |
| 12、报警音量≥9档，1-9档可调。 |
| 13、按键音≥9档，0－9档可调。 |
| ▲14、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15、注射模式≥4种：速度、时间容量、体重、微量。 |
| 16、阻塞报警阀值≥12档可调：数值范围13.3kPa-120kPa。 |
| 17、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10s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 |
| 18、注射中Bolus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以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
| 19、具备注射过程中待机功能，待机时间0-99h可调。 |
| 20、具备自动间隙消除功能。 |
| 三、输液泵（2台）技术参数：  1、显示及操作界面≥3.5寸彩色触摸大屏。 |
| 2、主控操作≥2种模式操作，a、全触摸屏触控， b、按键输入设置。 |
| 3、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注射状态、注射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
| 4、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注射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
| ▲5、气泡检测分8档，且可探测最小气泡≤25μl。 |
| 6、当输液泵在输液状态，长按静音键3S可进入键盘锁定状态。 |
| 7、当输液泵闲置时，长按静音键3S可进入休眠状态。 |
| 8、快速推注≥3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手动快推和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 |
| 9、KVO速率0.1-5.00ml/h可调, 最小≤0.1ml/h，最大≥5ml/h。 |
| 10、阻塞报警阀值≥10档可调：数值范围900±200mmHg－100±50mmHg，高低两档和中间8档可调。 |
| 11、报警音量≥9档，1-9档可调，按键音≥9档，0－9档可调。 |
| ▲12、输液精度≤±5%。  13、报警≥13种：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
| 14、输液速率设定：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
| 15、具有输液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输液射情况下，可以调整输液速度。且体重模式下，不暂停输液更改剂量速度。 |
| 16、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17、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失效时，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不能静音，更安全。 |
| 18、输液模式≥8种：流速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 |
| 19、时间模式范围0-99h/59min，最小≤0min，最大≥99小时59分钟。 |
| 20、具备注射过程中待机功能，待机时间0-99h可调。 |
| 21、内置双压力传感器，在输液即将完成时，提供双重安全保证。 |
| 22、输液泵点滴传感器可固定在输液架上，防止输液过程中发生误报警。 |
| 23、无需借助任何其它辅助装置实现空瓶报警，并可设置三挡灵敏度。 |
| 24、具备输液器安装易位报警功能，可自动判断输液器是否安装到位。 |
| 25、具备智能压力上升提示，并可按照要求设置灵敏度。 |

以上标注▲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如提供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翻译错误或者不全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商务要求

▲**1、符合本项目实施条件的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或许可证明。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3）投标人需具备汽车经营资质及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开据机动车专用销售发票及医疗器械发票，确保车辆正常上牌及通过年审

**2、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临安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3、报价要求**

价格包含车身价、购置税、第一年保险、上牌费、车载调度终端、4G车载视频终端、车载摄像机、车载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4、项目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中标人将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标准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现场验收需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验收。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质保期**

（1）质保期：底盘质保期不低于2年或者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舱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修复服务，如出现问题，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货物的备用件或整体问题部分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4）为保证采购方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提供担架系统、呼吸机、除颤监护仪一体机、负压吸引器、注射工作站等车载设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含浙江省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否则中标无效。

（5）培训：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 6、付款方式：

### 车辆及车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上牌后支付100%。

### ▲7、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服务)响应表**及其证明材料等进行评议：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4分；其中★重要指标低于招标要求(负偏离)的每个扣3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未提供的或者提供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提供检测报告与中标后实际提供产品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其他一般指标低于招标要求(负偏离)的每个扣1分；本项最高得44分，最低得0分。（对于★重要指标或者载明具体参数要求的技术需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未提供技术资料佐证的，均视为负偏离） | 44 | 客观分 |  |
| 2 |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底盘质保期每增加一年或里程增加一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同时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单位出具的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 3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交货期快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 4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安全性能等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打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行打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
| 9 | 1、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  2.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车辆及车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上牌后支付100%。 |
| 1.7.1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到货 |
| 1.7.2 | 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7.3 | 杭州市临安区第四人民医院指定方式 |
| 1.8.6 | / |
| 1.9 | 临安区 |
| 2.3.2 | / |
| 2.4.1 | / |
| 2.4.3 | 中标方即乙方 |
| 2.8 | 中标方即乙方负责 |
| 2.12.3 | / |
| 2.12.4 | / |
| 2.16.1 | / |
| 2.16.3 | 甲方要求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